

商务部驻青岛特派员办事处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商务部驻青岛特派员办事处的主要职能
- 二、商务部驻青岛特派员办事处的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九、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商务部驻青岛特派员办事处的主要职能

(一) 加强商务部同山东省、青岛市的联系，促进我国商务事业发展和所联系地区经济发展；负责所联系地区商务工作的协调和沟通，促进商务部与地方的合作关系。

(二) 贯彻执行商务发展政策规划和制度法规，协助做好商务政策的前期调研及后评估工作。

(三) 推动、协助和监督各项商务重点工作在地方的开展和落实，协助推动和完善国内市场体系建设，参与组织承办部分商务部在地方主办或联合主办的会展活动。

(四) 研究地方经济发展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做好商务基础调研和信息报送工作。

(五) 负责部分进出口商品许可证的发放和管理工作。

(六) 促进区域经济合作发展；配合部机关和所联系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做好国内外贸易和国际经济合作相关工作，促进国内企业与境外企业开展经贸合作。

(七) 提供商务政策和业务咨询以及公共商务信息服务。

(八) 代表商务部出席、参加所联系地区有关商务活动。

(九) 协助办理全国人大代表建议和全国政协委员提案。

(十) 承办商务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商务部驻青岛特派员办事处的机构设置

内设办公室、综合处、贸管处三个处室。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单位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事业收入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09.63	本年支出合计	112.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3.03		
收入总计	112.66	支出总计	112.66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下级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金额	其中:教育 收费					
112.66	3.03	109.63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109.63	一、本年支出	112.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09.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6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上年结转	3.03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入总计	112.66	支出总计	112.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67	67.67	
30101	基本工资	27.50	27.50	
30102	津贴补贴	36.07	36.07	
30103	奖金	3.10	3.1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00	1.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5		24.85
30201	办公费	0.50		0.50
30205	水费	0.20		0.20
30206	电费	1.70		1.70
30207	邮电费	1.70		1.70
30208	取暖费	1.00		1.00
30211	差旅费	5.00		5.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26	劳务费	3.90		3.9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0		2.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35		4.3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1	17.11	
30305	生活补助	17.10	17.1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1	0.01	
合 计		109.63	84.78	24.8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商务部驻青岛特派员办事处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数					2023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2.50		2.00		2.00	0.50	2.50		2.00		2.00	0.50

第三部分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商务部驻青岛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青岛特办”）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上年结转；支出全部为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青岛特办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112.66 万元。

二、关于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青岛特办 2023 年收入预算 112.6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09.63 万元，占比 97.31%；上年结转 3.03 万元，占比 2.69%。

三、关于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青岛特办 2023 年支出预算 112.66 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四、关于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青岛特办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2.66 万元。其中，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09.63 万元，上年结转 3.0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2.66 万元。

五、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2023 年，青岛特办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全部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总额

109.63 万元，较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22.19 万元，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六、关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青岛特办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9.6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4.7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经费 24.8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关于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青岛特办 2023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 2022 年无变化。

八、关于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青岛特办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九、关于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青岛特办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十、关于 2023 年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青岛特办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8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12.63 万元，下降 33.7%，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努力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青岛特办 2023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青岛特办共有车辆 1 辆，为应急保障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2023 年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反映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年结转：反映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反映青岛特办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行、开展商贸事务工作的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青岛特办的基本支出。

三、其他

（四）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和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1、人员经费：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且可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1）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

(2)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

(3)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5)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的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

(6)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中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日常公用经费：指维持机构正常运转但不能归集到个人的各项支出。

(1) 办公费：反映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 水费：反映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3) 电费：反映电费支出。

(4) 邮电费：反映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5)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等方面支出。

(6) 差旅费：反映因公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和市内交通费。

(7) 维修（护）费：反映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8)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9) 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11)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

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六）“三公”经费：纳入中央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中央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